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進行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亦不構成其一部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的公開發售。本公告及其中所載資料不會直接或間接地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分發至美國。



Joy Spreader Group Inc.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8)

配售代理

Goldman Sachs 高盛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192,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3.14港元；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9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均為股東，分別由朱先生控制100%及9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的持股總額將於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23%減少至約29.42%，並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14%，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豁免者則除外）。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向彼等授出豁免，免除彼等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補足賣方、與補足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ii)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iii) 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已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免除彼等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依據2021年6月30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437,053,640股股份，佔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根本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22年6月6日，本公司、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補足賣方同意出售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補足賣方的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促使買方購買補足賣方所持有的192,000,000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3.14港元；及(ii)補足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192,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2022年6月6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ZZN. Ltd. (作為補足賣方)；及
- (3)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賣方配售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為1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81%及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之日止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92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4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60港元折讓約12.78%；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31港元折讓約5.19%；及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前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3.17港元折讓約0.98%。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14港元由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參照市況及每股股份的近期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出售時將不會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股本、證券權益或對補足賣方的其他索償，並與所有其他同類別股份擁有相同權利及享有同地位。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預計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補足賣方、與補足賣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預期任何該等投資者將不會因賣方配售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代理及其促使的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

賣方配售的完成

賣方配售將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補足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賣方配售的條件

賣方配售須待(i)配售及認購協議所載的慣常終止事件並無於賣方配售完成前發生；(ii)截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及配售交割日期，本公司及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iii)於配售交割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各自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已滿足其各自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應遵守或滿足的所有條件；及(iv)配售代理已收到其所需的法律意見後，方告完成。

認購

認購人

補足賣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數目合共為19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8.81%及佔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09%（假設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賣方配售及認購之日止並無變動）。認購股份數目等同於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認購的股價淨值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08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473,053,640股股份，佔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根據經擴大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5,341,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經擴大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5,341,000股股份。由於認購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所有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股東進一步批准。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繳足股款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認購完成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的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 (2) 賣方配售已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及
- (3) 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已取得執行人員的豁免，免除彼等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而有關豁免其後並無於交付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之前遭撤銷。

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均為股東，分別由朱先生控制100%及90%。因此，根據收購守則，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被推定為一致行動人士。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於本公司的持股總額將於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由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8.23%減少至約29.42%，並將於緊隨認購完成後增加至經認購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14%，從而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惟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作出豁免者則除外）。ZZN. Ltd.及Laurence mate. Ltd.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向彼等授出豁免，免除彼等因認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認購的完成

認購將於完成認購須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須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前或於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並符合上市規則。倘該等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或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則補足賣方及本公司於認購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且本公司及補足賣方均不得向對方索償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款項。儘管配售及認購協議載有任何條文，配售代理均毋須就認購承擔責任。

由於補足賣方為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認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倘認購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認購將不會豁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聯交所另行豁免則除外。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補足賣方及本公司的禁售承諾

補足賣方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與補足賣方或補足賣方的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賣方配售。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本身（且補足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i)直接或間接落實或安排或促使配售、配發或發行或提呈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上述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上述事項不適用於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的發行認購股份。

其他股東的禁售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DYD Holdings. Ltd.、Laurence mate. Ltd.、Jack Chen. Ltd及ZZD. Ltd. (各自為股東，分別於100,800,000股股份、86,111,100股股份、57,800,000股股份及20,353,449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62%、3.95%、2.65%及0.93%)中擁有權益)各自己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至配售交割日期後90日當日止期間，其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所控制的任何人士、與其關聯的任何信託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借出、訂約出售、質押、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作出任何賣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交易，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將導致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與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有共同利益之任何人士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理由而進行的有效經濟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份轉移該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該等交易將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清償，或(iii)公佈有關落實任何該等交易的意向。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為602.9百萬港元。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實付費用)後估計約為592.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利用其收取的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扶持本集團海外電商業務的快速發展，以擴大規模及鞏固市場地位。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的理由

進行賣方配售及認購旨在為本集團的擴展計劃及發展策略補充長期資金。董事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亦將為本公司提供籌集更多資金的機會，同時亦擴闊本公司股東及資本基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賣方配售及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賣方配售及認購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未必會按計劃落實或甚至根本不能落實，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賣方配售及認購前及緊隨其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如下：

股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賣方配售完成後 但於認購完成前		緊隨賣方配售及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補足賣方 承配人	747,298,300	34.28	555,298,300	25.47	747,298,300	31.51
其他股東	-	-	192,000,000	8.81	192,000,000	8.09
	1,432,628,900	65.72	1,432,628,900	65.72	1,432,628,900	60.40
總計	<u>2,179,927,200</u>	<u>100.00</u>	<u>2,179,927,200</u>	<u>100.00</u>	<u>2,371,927,200</u>	<u>100.00</u>

董事確認，緊隨賣方配售及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認購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賣方配售及認購完成為止，除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有關本集團及補足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是領先的移動新媒體商業化科技集團。本集團積極踐行「科技賦能營銷、效果成就價值」的理念，以期利用數字技術幫助其營銷客戶在移動互聯網新媒體平台上推廣和銷售產品，並正努力將其業務擴展至國際市場。

ZZN.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朱先生全資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美國證券法規例D第501(b)條所指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8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經擴大一般授權」	指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的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437,053,64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6月6日，即緊接配售及認購協議簽訂前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朱先生」	指	朱子南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配售代理」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補足賣方及配售代理就賣方配售及認購於2022年6月6日訂立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交割日期」	指	賣方配售的交割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補足賣方目前擁有及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予配售的192,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根據於2021年6月30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218,526,82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補足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3.14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而補足賣方將認購的合共192,000,000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
「補足賣方」	指	股東ZZN. Ltd.於747,298,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4.28%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將促使補足賣方向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192,000,000股現有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秦佳鑫女士及盛世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慶平先生及胡家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翀先生、唐偉先生及房宏偉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